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研商有關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乙案之專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9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本會法益委員會 張副主任委員世宏

吳顧問聖洪 夏委員智弘

研究發展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漢雄 林顧問本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世宏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吳宗政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潘勇榮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羅文森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方怡仁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王鏡偉 陳立季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林本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蔡宜璋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羅志鑑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蔡怡俊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張瑞芳

四、主席：張副主任委員世宏(代)、吳顧問聖洪(代) 記錄：許玉雁

五、討論提案：

案由：研商有關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檢附本會100年9月16日全建師會(100)字第0517號函(詳議程附件一，略)。

2.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接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有關綠建築簽證費用計算標準表應檢附內政部核定依據(詳議程附件二，略)。

3. 基隆市(詳議程附件三，略)、台南市(詳議程附件四，略)、高雄市(詳議程附件五，略)及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詳議程附件六，略)依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後，均接獲內政部之副本函示：請相關主管機關促請各建築師公會依【101年5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89745號函，同議程附件五，略】之意見檢討修正該公會之建築師業務章則後，再按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後據

以執行。

4.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報請核定該公會之建築師業務章則，接獲內政部函示：應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刪除或調整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10 條及第 18 條等條文(詳議程附件七，略)。
5. 檢附內政部 101 年 8 月 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7392 號(詳議程附件八，略)。

決 議：

- 一、儘速函復內政部，並請林本建築師草擬函文內容後提供本會。
- 二、協助各會員公會建立共通性標準，以利各會員公會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擬請各會員公會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就本案內容提供卓見，俾供本會彙整，並由達主委成立專案小組，參考原台灣省、台北市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收費標準並彙整各建築師公會之意見後研提草案，並依本會之撰稿費標準申請費用。
- 四、俟本委員會彙整相關費用收取標準並研提草案後，建議由練理事長召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之專案會議，以便凝聚共識。

六、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